对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增量业务进行审慎管理-

规范证券市场主体行为

本报记者 王宝会

财金观察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 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1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简 称《指引》),该《指引》将自2022年1月1日起

多位业内专家表示,券商开展股票质押 回购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主要目标, 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完 备的股票质押回购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机 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有效防 范和化解业务风险。

审慎管理增量业务

说起质押行为,大家都很熟悉。现实生 活中有一些人或企业因急需资金把自己的 车辆等资产向金融机构办理质押,以此获得 资金融入。待到借款人有足够资金偿还时, 再次办理解押手续。

同样的在资本市场中股票也可质押交 易。假如某个上市公司资金周转出现困难 时,可以把自己公司的股票质押给证券公 司,以此获得运营所需资金。所谓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就是指符合条件的融入方以所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 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 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接受经济 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股票质押式回购本质 是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之间形成的一种抵 押贷款的融资业务,但是与商业银行抵押物 不同的是,上市公司提供的抵押资产是价格 波动更大的股票,因此要求更高、更专业的 管理能力。这项业务开展之后,为上市公司 开辟了一条资本市场新的债务融资渠道,受 到上市公司欢迎,大型证券公司也热衷于开 展这项业务。

深交所此次发布《指引》,对券商从事这 项业务提出了更细致的管理要求。"这次新 规旨在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管 理,其中亮点主要是对增量规模的管理,对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回购的增量业务提 出审慎管理要求。"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表示,这样做 的目的主要在于更好地防范股票质押风险, 确保增量业务规模与存量业务风险管理能 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相匹配,避免股票质押回 购业务不规范增长。

趋利避害正当时

实际上,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 务中,仍有部分证券公司不顾投资风险底 线,没有很好地执行展业规则。比如,有的 公司预警线及平仓线具体设定缺乏科学合 理性,以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面管理 能力薄弱;有的公司对融入方的考核缺乏科 学合理性,对资金使用情况监测不到位;还 有的公司缺少可靠性业务发展实施方案,盲 目扩张业务规模和范围,风险水平居高

刘向东表示,如果不对上市公司的股票 质押规模进行限制,可能引发股票质押融资 的较大风险,特别是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后往 往会引发违约风险,从而带来不稳定预期。 而证券公司可能为冲业绩开展高风险业务, 不顾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而给金融系统 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华泰证券资管

最新市值

总质押股数

20.11亿股

国泰君安

因此,

理股票质押行

为及其资金使用

的合理性,需要引导

券商规范展业和加大风

险防范力度。《指引》进一步

强调券商要合规、审慎经营,避

免部分公司铤而走险获取高额收益,

这样才能确保把风险有效关在笼子里。

长期以来,政策层面上一直强调要规

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3年6

月,上交所和深交所正式启动股票质押式

回购业务,当时约有9家券商获得首批试

点,在该业务启动首日融资金额就达到17

亿元左右。此后,在2013年到2017年间得

到快速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受2018年股

市大幅波动的影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履约比例大幅下降,由于融入方所质押的

股票变现能力不足,其股票违约处置变现

后无法覆盖融资本息,导致该业务风险迅

景善表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定位于解决

中小型、创业型上市公司融资难的问题,质

押业务手续较为简便,不涉及过户、交易税

收等问题,回购期限最长可达3年,可以很好

地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此次深交所出台

《指引》意义重大,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多

个方面作出规定,有利于规范证券公司更好

地展业,进而引导其向实体经济注入更多金

压实各方责任

场主体行为,特别是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进

行明确界定,压实融入方和融出方责任,保

证证券市场长期稳健发展。

专家表示,政策的落地旨在规范证券市

融"活水"。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陈

为更好地管

652.17亿元

截至12月10日,

据Wind对股票质押未解押交易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

华泰证券资管的股票质押最新市值规模

排在第一位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股票质押最新市值

分别排在**第二、第三**位

海通证券

最新市值

453.55亿元

总质押股数 24.03亿股

最新市值

561.28亿元 总质押股数

37.85亿股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 登新表示,"《指引》主要是从三个方面对融 入方作了明确量化。一是对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和第一大股东,他们的股票质押回购业 务规模余额,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重不能 超50%。二是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股票质押 回购余额不能超他们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0%。三是从单一的融入方来讲,从证券公

司所获得总的融入资金不能超过证券公司

资本金的5%"。

实际上,这三条量化标准是对新增股票 质押回购业务之后的总余额作出相应限 制。董登新表示,三条红线通过量化进一步 规范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规模边界,在一 定程度上能控制融入方过度质押行为,从另 一个角度看也有利于证券公司自身风险控 制,为接下来政策的精准落地提供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市场上也曾出现过控股 股东、大股东清仓式抵押,甚至通过这种方 式套现退出的极端案例。郑磊表示,从深交 所目前掌握的股票质押情况看,整体上稳定 在30%左右,是合理的,因此风险管理的重 点应放在重点行业和个别上市公司股票抵 押业务个案上。

郑磊建议,证券公司相关内控合规部门

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配置更多懂动态 监控质押资产价值的专业人员,建立更严格 的防火墙,提升内控合规部门的管理层级 等。这项业务更适合大中型券商,一些风险 能力不足、业务规模较小的券商可能会逐渐 退出这项业务。

而对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问题,深交所提 出了个别处理方案,将股票质押所得资金用 于偿还债务的情况作特例处理。多位业内 专家表示,证券公司要对融入方企业的资金 用途做审慎审查,跟踪还款能力和经营情 况。同时,还要查看其融入资金的用途,若 只是用于偿债不增加新的债务负担则风险 相对较小,如果用于项目投资、流动性管理、 并购业务等其他用途,则要核查项目收益、 债务增长和现金流状况、资产负债结构等情 况,与其自身偿债能力是否匹配,做到未雨 绸缪,提高风险处置能力。

董登新表示,总体来看,《指引》强调对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增量规模、融入方、 融出方和标的证券风险等方面进行管理,说 明该业务激进扩张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下 一步,一方面既要化解好存量业务中已经暴 露的问题,另一方面还要对增量部分提前进 行风险预判,更好地规范股票质押式回购

陶然论金

从深交所目前掌握的股票质押情况看

整体上稳定在30%左右, 是合理的

应放在重点行业和个别上市公司股票抵押业务个案上

因此风险管理的重点

《关于华夏银行侵害消费者权益 情况的通报》,披露现场检查发现 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相关问题。《通 报》提到,该行存在互联网贷款利 率宣传不规范,向"一老一小"等 个人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 力的产品,违规查询、存储、传输 和使用个人客户信息以及违规向 贷款客户转嫁成本等7类违法违

上述7类违法违规行为严重 侵害消费者知情权、财产安全权、 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以及信 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监管部门 向违法违规问题"亮剑",消费者 无不拍手称快。近年来,监管部 门对消费者保护力度不断加大, 银保监会消保局今年以来发布多 个风险提示和情况通报,披露银 行保险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问 题,提示消费者保护自身合法权 益。比如:点名通报5家银行存 在的服务违规收费典型案例,提 示防范"代理退保"风险,防范保 险诱导销售,披露每个季度的保 险消费投诉情况等。

这一方面有助于督促相关机 构尽快进行业务整改,另一方面 也警示其他银行保险机构,要引 以为戒,举一反三,严禁侵害消费 者权益乱象花样翻新、问题屡查

必须清醒认识到,消费者权益 保护仍任重道远,不实营销宣传、 夸大收益、违规收费、捆绑销售等 诸如此类的违规行为在部分银行 中依然存在。特别是在目前数字 化高速发展的形势下,消费者投诉 量激增,消费者权益保护还面临一 些长期存在的难题亟待破解。

首先,存在专业人员不匹配的问题。由于消保部门从业 人员并非法律专业人员,在协助金融消费者调解、诉讼上往往 存在一定困难,由于监管标准、边界不统一,直接导致消费者 在维权中经常遇到机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的情况。

其次,从法律层面来看,长期以来,金融消费者的概念在 司法实务中的认知程度较低,我国法律并未针对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进行单独立法,在适用法律时难以找到系统、充分的 法律依据。去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 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机构提供金融产 品和服务的行为,但在实践中还需要压实机构承担保护金融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

再次,治标更需治本,除了要补足法律和相关制度短板之 外,还要提高国民金融素养,提升消费者防范识别风险的能 力,要多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推动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 体系。尤其要关注"一老一小"等特殊人群对金融知识的需 求,支持有条件的机构持续深入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进校 园、进乡镇等活动。

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意义重大,不仅是维护金融市 场有序发展,以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需要,而且是践行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要求。唯有标本兼治,才能更好将消 费者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国合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1年12月13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中国华融吉林分公司")与国合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债权 转让协议》,中国华融吉林分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 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国合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合同内容不变。

中国华融吉林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国合 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特此要 求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从本公告之日 起,向国合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担保合同约定的还 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华融吉林分公司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431-89291301 国合正华(吉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041246111

| | 附:公告清单 | | | | | 单位:元 | |
|-----|--------|------------------------|-------------|-------------|-------------|-------|---|
| } [| 序号 | 借款人 名称 | 金额 | | | 担保情况 | |
|) ľ | | | 本金 | 利息 | 合计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 |
| | | 吉林悦 然饮料 有限公 司 | 16951609.94 | 19998009.54 | 36349611.78 | 抵押、保证 | 吉林悦然饮料有限 公司、国昌天宇集 团有限公司、唐山 国泰纸业有限公司 及自然人彭国龙 |
| | | | | | | | 20日始代物本人 |

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 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 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 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武义农商银行:

"金融+"助推山区县高质量发展

武义县是浙江省山区26县之一,是浙江打造共同富裕示 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以来,浙江农信辖内武义农商银 行在当地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深化政银合作,依托数 字赋能、强化创新引领,助推山区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政银合作,全力激活强村富民动力。"村里今年预计可分 红35万元。"武义县车门村相关人员介绍,原本村集体经济 薄弱,在武义农商银行支持下,村里投资入股县里飞地抱团 项目,撬动村经济发展。今年,武义农商银行联合县有关部 门对年收入50万元以下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行结对帮 扶,以"政府找项目 银行供资金"模式,向46个村集体发放 "强村贷"8807万元支持经济发展项目建设。

数字赋能,着力提升县域治理效能。在武义县金湖源 村,村监察工作联络站收到村级事务数字化工作平台推送的 黄色预警信息后,及时进行处理,避免后续纠纷产生。今年, 武义农商银行联合县有关部门研发上线"后陈经验"村级事 务数字化工作平台,实现数字化规权、信息化述权、智能化督 权。目前,平台已在全县303个村社上线,处理村级事务1.7 万余条,审核村集体资金超7200万元。

创新引领,加速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武义农商银行因地 制宜创新推出"茶叶贷""超市贷"等特色金融产品,积极做强 "一县一业"。同时,探索林权质押贷款等创新产品,提高农 户、农企融资可得性。目前,已发放相关产业贷款超8.3亿 元。

(数据来源: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 ・广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关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 拟处置所持有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益、特发市此公告。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该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101,959,60元,占比13.72%,现拟向合格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股权及/或相关权益。 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31,355,390.65元,属商业物业经营行业,企业 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经营范围为电子产 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电信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汽摩配件,电脑及配件、 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生产场地另办执照);承 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目;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训,房地产完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场、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

储;深圳市赛格广场高层观光及配套餐饮、商场、展览业务;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赛格注册商标有偿使用许可;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企业经营正常。该股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如下条件:
1.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2.其他特别要求;无。交易对象不得为;中国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还关联人或者监关的,以下任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以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了找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目内。

联系人:赵女十 谭先生 联系电话:0755-82215629 0755-82215560

电子邮件: zhaodongpei@coamc.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16 号南方证券大厦 A、B 座 18 楼 邮编: 518001

邮编:518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22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755—82215576(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31898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电话:0755—8828511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本版编辑 于 泳 美 编 倪梦婷

石皮角